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

##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3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立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3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受让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4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6
六、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429，以下简称“康比特”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情况

根据康比特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康比特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等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员工持股对象如下：

序号	参与者姓名	职务	在合伙企业中拟认购份额（万元）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万股）	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发行后份额比例
1	李奇庚	董事、总经理	230	19.17%	46	0.44%
2	吕立甫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5	2.08%	5	0.05%
3	其他员工38人	经理级以上	945	78.75%	189	1.82%
合计			1,200.00	100.00%	240	2.31%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

担。

## （二）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程序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李奇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董事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并披露：“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分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用工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40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开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4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董事李奇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本计划不设置管理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

理职责，代表合伙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合伙企业尚未完成设立，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工商手续，企业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公告。

####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受让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业绩考核目标，该业绩考核系公司层面考核机制，在考核达标后，参与对象所持股份方可解锁。

公司层面根据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将公司未来几年的财务预测和发展战略相结合，考虑将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等作为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在满足公司当年业绩考核要求的情况下决定参与对象所持股票是否可以解锁。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序号	解锁期	解锁条件
1	满足业绩相关条件后，36个月后一次性解锁	①2021年营业收入4.5亿元，或净利润4,20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20%，或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20%；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20%，或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 ②三年累计净利润1.5亿元。

注：

I. 解锁条件中达到其中一项即视为达到业绩目标，其中条件①中各年条件需要每年均达成视为条件①达成；

II. 上述业绩指标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III. 若未完成上述业绩指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延长三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绩效考核指标，不单独设立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主办券商认为，康比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公司业绩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

## （二）受让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是否合理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553.9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98元，每股收益为0.15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579.68万元，每股净资产为5.08元，每股收益为0.20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1]第020043号），中水致远对康比特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60,23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5.93元。

近一年内，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成交记录较少，公司流通股总体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较低。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融资。2016年1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445万股，发行价格为22.71元/股。

由于公司股票缺乏流动性，难以确定公允价值。公司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以及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取高的原则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参考发行价格，因此以5.93元/股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参考价格。

公司实施本次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速公司业绩增长，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综上，在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拟定为5.00元/股，将更加有助于稳定公司员工，夯实企业经营基石，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定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及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受让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此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低于披露的2021半年度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08元/股，且低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所以涉及股份支付。

由于公司股票在公开市场流动性较低，前次成交价格对确认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参考性较低。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对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60,23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5.93元/股。因此公司以经评估的股票价格5.93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 $(5.93-5.00) \times 240$ 万股=223.20万元。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授予完成后，将在2021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康比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账户之日起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账户之日起锁定36个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对象将其所持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的指定方；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若公司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则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满次日起再顺延36个月。若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至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员工持股计划除锁定期外，激励对象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红股、资本公积或者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三）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董事李奇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董事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021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2021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会审议、内部征求意见、监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且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康比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康比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